

清代盐商的盛衰述略

左步青

清代的盐商，在封建政权的支持下，长期垄断盐的销售市场，并干预和操纵盐业生产。清代前期，盐商资本曾获得很大发展，并与山西的票号商、广东的出口商等被称为我国封建社会晚期最大的商业资本。至嘉庆、道光年间，全国最大的盐商集团——两淮盐商，势力逐渐衰落，以后虽经改革盐法，但积弊已深，无法挽回其颓败之势。这一兴衰变化的历史现象，是清史研究中很重要的一个课题，值得进行探索。

清代的盐业生产和榷盐制度

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。我国盐业生产历史悠久，相传神农时夙沙氏煮海为盐。《管子》一书记载：“孟春既至，农事且起，……北海之众，毋得聚庸而煮盐”。“庸”即是煮盐的佣工。《清史稿·食货志》对清一代盐业生产的概况有简要的说明。以海盐来说，我国盐业资源非常丰富，有一万八千多公里的海岸线，海滩平坦辽阔，气候适宜，利用海岸滩涂晒盐，沿海各省遍布大小盐场。著名的如两淮盐产区，包括今江苏省长江以北的淮南、淮北各盐场。清代淮盐行销地区包括今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五省和河南省的一部分，产量的丰富和行销地区之广，在全国各盐区中皆居首位。长芦盐产区在河北省渤海沿岸，北起山海关，南至黄骅县，因封建时代设盐运使驻长芦镇（今沧州市）而得名，当地自然条件利于晒盐，产量仅次于两淮。其他山东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以及台湾沿海，亦多盐场。

除海盐外，还有蕴藏量很大的池盐、井盐。四川、云南产井盐，河东、陕西等地产池盐。历史悠久的四川煮盐业，清初已有很大发展。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全省有盐井五千九百余眼，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年）增至八千三百余眼。当时四川的盐井深达数十丈以至数百丈，开凿这么深的盐井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程，往往需要四五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。为了便于在崎岖的山区运输卤水，盐工们创造了一种“盐梘”，用许多打通了竹节的粗竹连接成管道，利用虹吸法使地下卤水从盐井源源不断地流向灶房以供煮盐。这种“盐梘”清初已普遍采用。四川盐井，产量高的有二十四州县，行销西藏及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六省。云南盐井，最著者有二十六处，平均年产量六十万担，主要行销本省。河东盐池分东、中、西三场，行销山西、河南、陕西三省。陕甘盐池，最著名的是花马大池，在甘肃灵州，行销陕、甘两省。

盐是国家重要资源，盐税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。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，历代统治者都把盐的运销紧紧掌握在自己手里。汉武帝元狩中（公元前122—117年），采纳御史大夫张汤之建议，实行盐、铁专卖，尽笼天下盐铁之利。三国承汉末之遗规，盐仍属专卖。两晋及南北朝时，盐法时有变更，但盐利收入仍为军国所需。唐代盐制最称完备，刘晏主盐政，盐利增至六百多万缗，凡宫闱服御、百官俸禄、全国军饷，皆倚之为财源。盐的专卖制度称